## 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總說明

根據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最新人口統計資料顯示·截至民國113年9月底止 ,口湖鄉六十五歲以上高齡人口數達5,645人,佔全鄉人口數22.86%,已成為超 高齡社會(super aged society)。口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於往年重陽佳節之際 ,均會致贈65歲至99歲長者重陽禮品及百歲人瑞新臺幣八千元禮金,及加贈賀 區及賀禮乙份。為更積極推動高齡政策、營造敬老、親老高齡友善環境,爰訂 定「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之相關規定,並針對65歲至99歲重 陽敬老福利,由以往發放重陽禮品方式更改為重陽禮金,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 元整;百歲人瑞重陽禮金則不另贈禮品,改由致贈禮金及賀區,禮金金額計一 萬元整。

本辦法規範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資格、標準及方式等,共計八條, 訂定重點如下:

- 一、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。
- 二、第二條說明每年重陽節前辦理重陽敬老禮金調查、造冊及基準日訂定 作業。
- 三、第三條明定本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資格。
- 四、第四條明定本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期間。
- 万、第万條明定本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及金額。
- 六、第六條明定本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方式。
- 十、第十條明定本項重陽敬老禮金經費來源。
- 八、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,修正時亦同。